**广西汇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蒙山县农村乱占耕地建房状况调查**

**项目编号：MSZC2020-C3-03365-001**

**采购人：蒙山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汇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

目 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444005977)

[第一章服务商须知及前附表 6](#_Toc444005978)

[第二章服务内容及要求 21](#_Toc444006018)

[第三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26](#_Toc444006019)

[第四章评标方法 3](#_Toc444006020)1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3](#_Toc444006024)4

[第六章附件 45](#_Toc444006025)

**广西汇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蒙山县农村乱占耕地建房状况调查（****MSZC2020-C3-03365-001）**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蒙山县农村乱占耕地建房状况调查（项目编号：MSZC2020-C3-03365-001）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梧州市蒙山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182.90.118.195:8100）和“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同时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10月2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MSZC2020-C3-03365-001

项目名称：蒙山县农村乱占耕地建房状况调查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150万元。

采购需求：见下表，如需进一步了解,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名称 | 工作内容 | 数量(约） |
| 1 | 蒙山县农村乱占耕地建房状况调查 | 工作内容包括前期资料收集和业务培训工作，标段范围内（1）项目准备工作；（2）实地开展调查摸排工作及拍照举证工作；（3）蒙山县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数据库建设和内业数据调查核实及分类造册形成台账工作；（4）统一数据汇交工作；(5)核实纠正工作，上报最终摸排成果。 | 10526个图斑 |

合同履约期限：要求在2021年2月28日前完成（按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对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工作的相关文件要求规定的时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3、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经营本次服务的供应商，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4、具有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测绘资质证书（乙级测绘资质范围必须包含不动产测绘、工程测量、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三项内容），并具备相应的技术、设备、经济能力和良好信誉的供应商。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10月10日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止；

地点：“梧州市蒙山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182.90.118.195:8100）、“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登陆“梧州市蒙山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182.90.118.195:8100）和“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同时下载招标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10月2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蒙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即县政务服务中心四楼）。

**五、开启**

时间：2020年10月2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根据现场通知为准。

地点：蒙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1. 为保证平台正常运行，投标人报名的时候需要在网上平台进行注册、下载采购文件。

2. 已在“梧州市蒙山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注册的供应商，使用其注册成功的账号登录(地址为：http://182.90.118.195:8100)进入系统进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未注册供应商请到“梧州市蒙山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地址为：http://182.90.118.195:8100)，进行免费注册。（使用火狐浏览器或者谷歌浏览器）。

3.基于第三方交易平台工作原理，开标现场需要进行网上签到，请投标人至少提前30分钟进场，因系统时间截止而无法签到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梧州市蒙山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有关操作说明见平台附件“投标人操作手册”。

5.未注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供应商请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行免费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名称：蒙山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蒙山县蒙山镇

 联系方式: 李先生/0774-6284946

 2.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汇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蒙山县蒙山镇滨江一期工程A1-7号地块

 联系方式：李小姐/0774-629667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小姐

电话：0774-6296670

4.监督部门: 蒙山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中心，电话:0774-6287208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汇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0日第一章 服务商须知及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号 | 内 容 |
| --- | --- | --- |
| 1 | 1.1 | 项目名称：蒙山县农村乱占耕地建房状况调查项目编号：MSZC2020-C3-03365-001采购内容：工作内容包括前期资料收集和业务培训工作，标段范围内：（1）项目准备工作；（2）实地开展调查摸排工作及拍照举证工作；（3）蒙山县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数据库建设和内业数据调查核实及分类造册形成台账工作；（4）统一数据汇交工作；(5)核实纠正工作，上报最终摸排成果。约10526个图斑（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采购需求）。采购预算：人民币150万元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项目类型：服务 |
| 2 | 2.1 | 服务商资格及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本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3、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经营本次服务的供应商，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4、具有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测绘资质证书（乙级测绘资质范围必须包含不动产测绘、工程测量、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三项内容），并具备相应的技术、设备、经济能力和良好信誉的供应商。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6、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 3 | 10.1 | 1、磋商报价方式：服务商必须就《服务内容及要求》中的所有服务内容有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作唯一完整报价。（本项目只允许提交一个方案的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2、承包方式：本项目编写采用总价承包方式。 |
| 4 | 14.1 | 磋商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60天。[注：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比磋商有效期延长25日。] |
| 5 | 15.5 | 响应文件：一套正本 三套副本 |
| 6 | 16.1 | 磋商保证金提交：**磋商保证金(人民币)**：15000元（须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备注：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交款方式：1、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账或电汇支付形式转出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以下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并在银行转账底单或网银支付凭证加盖公章（标注项目名称、编号），且在“梧州市蒙山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添加基本账户信息并提交审核通过后，上传保证金缴纳信息，否则将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将无法在开标现场网上签到，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2、投标人使用银行保函时，投标人将保函原件电子扫描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同步上传至梧州市蒙山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否则投标无效。在投标时间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在开标现场递交保函原件，由招标人核验保函信息，确认保函是否有效后交由招标人或当地交易中心管理，保函原件无效的或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现场提交的，其投标无效。   开户名称：蒙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广西蒙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银行账号：蒙山县人民政府门户网项目公告下方虚拟子账号蒙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对保证金递交方式进行解释。注：1.请注明投标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如不按照以上注明，后果自负。2.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并在保证金缴纳凭证加盖公章。 |
| 7 | 18 |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2020年10月20日北京时间09时30分整响应文件提交的地点：蒙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即县政务服务中心四楼）服务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签到出席截标会并提交以下资料原件接受核查，否则响应无效。（1）法定代表人持有效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身份证和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4）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
| 8 | 21.1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评审时间）：2020年10月20日北京时间09时30分整截标后响应文件开启地点（评审地点）：蒙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即县政务服务中心四楼） |
| 21.2 | 磋商时间2020年10月20日北京时间09时30分整截标后，具体时间由广西汇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另行通知。磋商地点：蒙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即县政务服务中心四楼） |
| 9 | 21.2 |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 |
| 10 | 27.2 |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额为中标合同价款的 3 %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蒙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足额缴纳（如中标人不按时交足则取消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一个月后无息退还。蒙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银行账户：户名：蒙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号：423612010130955986开户行：广西蒙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
| 12 | 29 | 1、成交服务费：签订合同前，成交人须凭“履约保证金收据”领取成交通知书，并向广西汇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其金额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1〕534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招标收费标准收取。2、上述款项，请现金现缴（或转账电汇转入下列银行帐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开户名称：广西汇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蒙山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蒙山县支行银行账号：21043 07009 10005 1946 |
| 13 |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组织服务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编制单位可自行到现场踏勘，在现场考察过程中，报名单位及其聘用、雇佣人员如果发生意外人身伤亡伤害、财物或其它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报名单位自理，采购人概不负责。 |
| 14 |  | 服务商必须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负责，如果经查实服务商提供虚假资料的，响应无效，如成交，即取消其成交资格。 |
| 15 |  |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如成交人出现转包或分包情形，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且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 16 |  |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1、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成交服务商必须将政府采购合同送本采购代理机构确认。2、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单位必须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政采云平台和梧州市蒙山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备案。 |
| 17 |  | **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前期工作经费。2、按时完成初步摸排结果通过信息平台汇交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3、按时完成核实纠正工作，上报最终摸排成果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4、剩余10%待完成蒙山县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数据库建设工作后，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5、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格的等额发票。 |

**服 务 商 须 知**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及定义

1.1适用范围：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中所述项目的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1.2定义：

1.2.1“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或买方。

1.2.2“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广西汇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2.3“服务商”系指按要求至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报名登记并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且提交“响应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的服务商。在竞标阶段称为服务商；在签订和履行合同阶段称为成交人。

1.2.4“货物”系指卖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货物、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1.2.5“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2.6“响应文件”是指：服务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合格的服务商

2.1合格的服务商应符合服务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资格要求。

2.2符合服务商资格的服务商应承担竞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 3、竞标费用

3.1服务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

## 4、磋商文件的构成

4.1磋商文件包括：

竞争性磋商公告 { 见2020年10月1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梧州市政府采购网、广西蒙山县人民政府门户网；

第一章 服务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二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四章 评标方法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附件

## 5、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服务商应认真查阅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和服务要求，如发现内容有误的，服务商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要求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服务商负责。

5.2任何要求澄清文件的服务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书面形式（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及编号、澄清内容、要求澄清的单位名称或姓名、地址、联系电话等，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同时认定其他要求澄清的方式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5.3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梧州市政府采购网、广西蒙山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5.4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至少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两日前，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梧州市政府采购网、广西蒙山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

5.5与本项目磋商文件相关的更改通知（或补遗通知等），服务商在网上查询到本项目的更改通知或补遗文件后应填写《收件回执》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文件，否则，由此造成一切后果由竞标人承担。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6、响应文件编写的注意事项

6.1服务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该竞标将被拒绝。

6.2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服务商必须对磋商文件中涉及竞标项目的价格、技术要求、数量、售后服务及其它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 7、响应文件的文字及计量单位

7.1服务商的响应文件以及服务商与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来往的函件统一使用中文（另有规定的除外）。

7.2响应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 8、响应文件的构成及装订要求

8.1服务商编写的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五章要求）

以下一～五项内容项作为服务商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必须提供，如提供不全或无效或未按规定加盖单位公章的将被认定为资格审查不合格而取消其竞标资格。其他文件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一、响应函

二、磋商报价表

三、商务条款响应表

四、服务商资格证明文件

五、拟投入的技术力量和人员配备情况、技术方案[本方案应包括规划技术方案；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等，根据项目要求自行拟写。]

六、其它资料（服务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证明文件资料，如公司简介、业绩、信誉等，由服务商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自行提供。）

8.2服务商必须按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装订成册，响应文件装订位置必须胶装封边，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夹条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散落或脱页的装订方式，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9、响应文件格式

9.1服务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提供的文件格式详细完整地填写各项内容。

9.2在磋商报价表中，服务商必须按格式文件完整填写，不能自行修改格式内容。

## 10、磋商报价

10.1磋商报价：服务商必须就《服务内容及要求》中的所有服务内容有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作唯一完整报价。（本项目只允许提交一个方案的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10.2磋商报价应包含顺利实施和完成服务所发生的各项劳务费、技术服务费、前期调查及资料收集、审查、评审、公示、设备、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及通过审批等所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合同期内，费用不再调整。

10.3服务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表上标明，本次竞标拟提供货物的单价金额及竞标总价，经最终磋商后不得更改，服务商对本项目的报价必须是唯一的。

10.4服务商所填报的服务内容如存在有漏项的情况且在评标时被接受，则将被认定为该遗漏项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成交人在供货时应按响应文件及经澄清后的结果要求完整提供货物及服务，采购人对其漏报的项目不追加任何货款。

10.5本项目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竞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竞标而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1、竞标货币

11.1竞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 12、服务商资格证明文件

12.1资格证明文件应包含：[以下所有文件均按要求提供且加盖服务商单位公章。如提供不全或未按规定加盖单位公章或是无效文件的，将被视为未能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

(1)服务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复印件，**必须提供**，清晰反映经营期限和经营范围）

(2)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背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背面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则必须提供**]

(5)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6）本项目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由服务商自行编写）

（7）本项目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必须提供**，由服务商自行编写）

（8）服务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方案（必须提供，由服务商自行编写）；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原件放在响应文件正本，复印件放在响应文件副本。）

（10）2019年财务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复印件，**必须提供**）。**新成立的按实际情况提供月度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11）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 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竞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格式自拟）。**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投标人按实际提供。**

（12）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账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 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竞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格式自拟），《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原件一年内保持有效。**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投标人按实际提供。**

（13）诚信声明原件：按第五章“竞标文件格式”提供的“诚信声明（格式）”的要求填写。

## 13、服务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服务商在响应文件中自行提供的文件及资料。它们可以是：

13.1业绩（自2017年的业绩，以提供有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为准，若有，请提供复印件。）

13.2信誉（自2017年以来获得的由地市级或以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与企业生产经营相关的各种荣誉奖项等，若有，请提供复印件。）

13.3其它资料（声明、证明文件资料，如公司简介，人员情况等，由服务商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自行提供。）

## 14、竞标的有效期

14.1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60天内有效。

14.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服务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服务商可同意或不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不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服务商，其磋商保证金将在原磋商有效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付利息；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服务商不能要求对原响应文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有效且没有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竞标的实质内容的澄清或说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作任何改变，并同意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遵循本响应文件，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满之前继续具有约束力。

## 15、响应文件书写及签名、盖章要求

15.1响应文件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工整书写或打印。

15.2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有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响应无效。

15.3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未按要求填写的响应文件可能将被认定为无效的竞标。

15.4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名、签章处逐一签名和盖单位公章，否则其响应无效。

15.5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共四份。并在每份文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6、磋商保证金

16.1 磋商保证金的提交：服务商必须按服务商须知前附表第6项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6.2服务商必须将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银行进账单)复印件按要求附在响应文件内。

16.3对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将视其为不响应竞标条件而予以拒绝。

16.4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6.4.1成交人按服务商须知前附表第11项要求办理履约保证金缴纳手续，蒙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以原缴交方式予以退还，不付利息。

16.4.2未成交服务商按第六章附件“磋商保证金退付确认函”的要求到蒙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退还磋商保证金手续，蒙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以原缴交方式予以退还，不付利息。

16.5 涉及质疑和投诉的服务商，在质疑和投诉调查处理结束前其磋商保证金暂不退还。

1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服务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或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2）服务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成交人未按本须知第28条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4）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按本须知第27条签订合同的；

（5）中标后与采购人签订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了实质性修改的合同，或与采购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7、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7.1服务商应将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在每个文本封面上标明“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服务商名称等内容。

17.2服务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一本，副本三本）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加以密封；并在封口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7.3响应文件袋上应写明：

⑴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汇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⑵ 项目名称：

⑶ 项目编号：

⑷ 竞标单位：

⑸ 注 明“年月日时分前不得拆封”

17.4响应文件的密封以响应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且封口处有签字或盖章为合格。

17.5服务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拒收所产生的后果由服务商自负。

## 18、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地点

18.1响应文件的提交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7项指定的截止时间。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18.2服务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本须知前附表第7项指定地点。

18.3服务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签到出席截标会并按第7项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文件接受核查，否则响应无效。

## 19、响应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19.1服务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9.2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7条的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封面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9.3在磋商结束后的磋商有效期内，服务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全部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五响应文件评审

## 20、组建磋商小组

20.1根据要求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磋商小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分别由政府采购云平台中随机抽取的专家。

20.2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0.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21、评审程序

21.1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本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

21.2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1.2.1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资质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服务商是否具备竞标资格。它所涉及到的主要文件和内容为磋商文件竞标须知第12条、第15条所述的资格证明文件内容和签章的合格性、合法性等。如果服务商不具备竞标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竞标将被拒绝。

(2)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人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服务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不进行评审，其竞标将被拒绝。

(3)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① 响应文件未按本须知第8条、第17条规定进行编制、签署、盖章、装订、密封的；

② 未按本须知第12条、第13条规定提交必须提供且有效的证明文件的；

③ 未按本须知第12.1款、第15条规定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名、盖章处逐一签名和加盖公章的；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

④ 未按有关要求提交或足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⑤ 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⑥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⑦ 服务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的，或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

⑧ 竞标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如严重背离采购需求、合同协议要求、等）；

⑨ 通过对“服务内容及要求”内容的修改以达到满足技术要求的；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没有按要求表述的或与项目要求表述不一致却没有提供相关依据说明的；

⑩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21.2.2澄清有关问题。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服务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服务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要求服务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服务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①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与《响应函》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函》为准。

②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④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⑤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⑥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在服务商确认后，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服务商起约束作用。如果服务商拒绝确认，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或报价，则其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其竞标将被拒绝，采购人有权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21.2.3磋商。时间及地点：本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服务商分别进行磋商（最多三轮），磋商的内容包括技术条件、商务性条件及磋商小组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服务商。

(4)服务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服务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经磋商由服务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服务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服务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服务商未在通知的时间内到达现场参加磋商的，或未提交书面说明退出磋商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应答文件和最后报价的，视为服务商自动放弃磋商。

(8)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服务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服务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1.2.4比较与评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服务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服务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5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及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分办法的成交标准及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并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21.3评标会纪律

21.3.1评标过程的保密性。磋商小组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1.3.2在磋商评审期间，服务商试图影响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2、无效的响应文件

22.1服务商或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未按照服务商须知前附表第7项要求在截标会现场提交相关证明文件核查的或提交的文件与响应文件内容不相符的；

(2)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其它必须提供的文件的；

(3)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的；

(4)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5)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23、废标

23.1磋商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所有服务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竞争性磋商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23.2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服务商。

# 六签订合同

## 24、成交结果公告

24.1本项目评审工作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梧州市政府采购网、广西蒙山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网站上公布成交结果。

24.2服务商如对成交公告有异议，可以在成交公告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服务商的书面形式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3质疑服务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25、成交通知

25.1成交结果公示期间无服务商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公示期后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5.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人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到合同签署这段时间里，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没有涉及的内容可以进行磋商，采购人和成交人均不得采取有碍合同生效或履行的行动。

25.3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落标的服务商解释落标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 26、合同授予标准

26.1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采购结果报告中推荐名次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26.2采购人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26.3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自愿放弃成交人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则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次类推。

## 27、签订合同

27.1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成交的服务商。

27.2成交服务商须凭成交通知书原件按告知函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成交服务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署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27.3如成交人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人违约处理，对成交人所提交的全部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7.4成交服务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中的推荐的候选人顺序确定其他服务商作为成交服务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服务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5由于成交人放弃成交或未按规定签订合同，造成本项目的合同成交价提高（指采购人选择第二成交候选人导致成交金额高于违约人的成交价），所超出违约人的成交价部分由违约人承担赔偿责任。

27.6采购合同必须与磋商文件第三章合同书格式(包括内容和结构)相一致，不能改变主要条款。

## 28、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成交人必须按服务商须知前附表第10项的要求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缴纳履约保证金，对未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的，不予给予成交通知书及签订合同。逾期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28.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成交人按合同履约后，按服务商须知前附表第10项的要求办理退还履约保证金手续，不付利息。

28.3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成交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对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8.4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蒙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人自负。

# 七其他事项

## 29、成交服务费

29.1成交服务费：签订合同前，成交人须凭履约保证金收据复印件领取成交通知书，并向广西汇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其金额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1〕534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招标收费标准收取。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成交决定并没收成交人已提交的全部磋商保证金。

29.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费 率成交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2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200-100）万元×0.8%=0.8万元

合计收费=1.5+0.8=2.3（万元）

29.3上述服务费款项，请现金现缴（或转账电汇转入下列银行帐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 开户名称：广西汇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蒙山分公司

##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蒙山县支行

## 银行账号：21043 07009 10005 1946

## 30、解释权

30.1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 31、有关事宜

31.1所有与本磋商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汇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项目业务联系地址：蒙山县蒙山镇滨江一期工程A1-7号地块

邮政编码：546700

办公电话： 0774-6296670

联 系 人：李小姐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概况

# 为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关于开展全区农村乱占耕地建房状况调查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0〕30号）的精神，接照上级部门的工作部署，并结合自然资源部《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的要求，以及《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行动部际协调机制办公室关于印发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工作方案的通知》（协调机制办发[2020]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区农村乱占耕地建房状况调查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0]364号）的文件通知，我县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状况调查工作，坚持问题导向，全面摸清我县2013年以来农村乱占耕地建房状态，为落实耕地保护责任目标，下一步做好农村宅基地管理工作，以及乱占耕地分步整治、分类处置存量问题奠定基础。

# 二、服务内容

# 2.1工作目标

# 通过对2013年1月1日以来全县农村乱占耕地建设的房屋以及之前个别或部分与2013年以来违法违规建房行为有整体关联性的房屋，要一并调查。开展摸排工作，摸清全县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底数，此次摸排类型分为住宅类、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类，以及工矿、仓储、商服、旅游等产业类。对农村宅基地类住宅，以宗为单元开展摸排, 并认定房屋是否符合当地“一户一宅”政策或“分户条件”；对单元楼式的多户住宅，以项目为单元开展摸排，摸清房屋类型、建设和使用情况、土地违法和处罚情况等；其他两类以项目为单元，摸清该类房屋用途、建设主体、建设依据、土地违法和处罚情况等，最终形成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工作台账和数据库。为落实耕地保护责任目标，下一步做好农村宅基地管理工作，以及乱占耕地分步整治、分类处置存量问题奠定基础，重点整治强占多占、非法出售等恶意占用耕地建房行为，保障农民合理的建房需求。

# 2.2工作内容

# （1）项目准备工作；

# （2）实地开展调查摸排工作及拍照举证工作；

# （3）蒙山县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数据库建设和内业数据调查核实及分类造册形成台账工作；

# （4）统一数据汇交工作；

# (5)核实纠正工作，上报最终摸排成果。

# 2.3项目准备工作

# 2.3.1资料准备

# 收集整理以下成果资料：

# （1）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最终成果数据库及遥感影像底图；

# （2）2012—2018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最终成果数据库及遥感影像底图；

# （3）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统一时点更新遥感影像底图；

# （4）2012—2018年度土地卫片执法图斑；

# （5）2019年四个季度和2020年一、二季度土地卫片执法图斑；

# （6）国家提取2013年以来乱占耕地建房遥感监测图斑；

# （7）最新基本农田和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

# （8）最新土地利用规划数据库；

# （9）最新城乡规划数据；

# （10）现有不动产登记成果（包括广西不动产登记管理系统数据、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测量成果、历年地籍调查、地籍测量成果）；

# （11）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发证成果及遥感影像底图；

# （12）2010年以来新增耕地项目图斑；

# （13）历年农转用审批备案数据库；

# （14）历年城乡增减挂钩项目备案数据库；

# （15）其它相关材料，如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

# 2.3.2数据预处理

# 将相关资料的坐标系统统一转换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高斯-克吕格投影，中央子午线111度，3°带，数据加带号37。

# 利用国家统一下发的基础资料、本省（区、市）土地利用规划数据、城乡（村庄）规划以及国土空间规划数据、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初步成果及有关遥感影像资料，结合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发证、地籍调查（测量），以及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有关工作成果，制作本地区摸排工作基础资料。

# 2.3.3内业核查信息

# 初步核实图斑信息，分析图斑土地利用现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占用耕地、基本农田情况，用地批文批准范围占比等情况，初步分析图斑的合法性。

# 2.4实地调查核实工作及拍照举证工作；

# 2.4.1外业调查核实工作

# 开展外业实地调查工作，按照房屋的主要用途分为以下三种类型：住宅类、公共管理服务类、产业类，逐宗地填写三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信息采集表，根据实际情况分别开展以下具体内容：

# 一是住宅类。逐栋查清该类房屋项目类型，房屋形式，建设主体，房屋建设使用情况，该类土地违法情况、处罚情况等，最终形成住宅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工作台账。对属于农村村民建住房的，判断房屋是否符合当地“一户一宅”政策，或是否满足“分户条件”，或是否属于保障农村村民“户有所居”需要，并说明原因。摸排结果和认定情况要予以公示。

# 二是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类。逐栋查清该类房屋的实际用途，调查建设依据或原因，主管部门，建设主体，该类土地违法、处罚等，最终形成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工作台账。

# 三是工矿、仓储、商服、旅游等产业类。逐栋查清该类房屋的实际用途，调查建设依据或原因，主管部门，建设主体，该类土地违法、处罚等，最终形成产业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工作台账。

# 2.4.2拍照举证工作

# 摸排过程中，使用国土调查云APP手机软件，拍摄带位置坐标的实地现场照片，要从不同角度拍摄能全面反映房屋及占地状况，完成外业举证工作。

# 实地现场照片分三类，每类2～3张，具体为：

# （1）宗地整体照片

# 反应建筑物的整体特征，需要不同方位角度的照片。宗地周边有硬化地表时，拍摄范围需要包括硬化地表的区域。

# （2）建筑照片

# 靠近拍摄建筑物的一些典型特征，能够辅助判断建筑物的房屋结构、用途等。

# （3）内部特征照片

# 建筑物内部的照片，主要反应建筑物的用途情况。

# 2.4.3补充完善工作

# 对实地调查过程中，发现房屋占地面积没有国土调查、确权登记或地籍调查（测量）等成果可准确确定的，可采取皮尺丈量、图上勾绘等简便方法确定。在分类处置时，根据实际需要再进行测量，完善其它信息。

# 2.5数据库建设和内业数据调查核实及分类造册工作

# 2.5.1录入调查表格

# 录入外业调查表格，挂接到图斑矢量数据中，建设数据库。

# 2.5.2数据检查核实

# （1）属性数据内容检查核实

# 对属性数据内容的完整性、规范性和正确性进行检查核实。

# （2）矢量数据内容检查核实

# 对矢量数据进行拓扑检查，修改数据拓扑问题。叠加其它数据，检查各项属性数据是否正确。

# 2.5.3汇总统计各类面积数据

# 按图斑汇总统计宗地范围内地类占地面积。

# 2.5.4分类造册，形成工作台账。

# 分类别按宗地进行造册，造册内容包括调查表格、实地照片和佐证材料等内容。

# 2.5.5公示

# 对住宅类房屋的调查成果以村（组）为单元进行成果公示，公示时间一般不少于10天。

# 对公示成果有异议的信息进行补充完善。

# 2.6统一数据汇交工作

# 利用国家自然资源综合信息监管平台，记录房屋位置信息，上传现场照片，上报摸排结果，形成统计汇总结果，按照国家层面要求，确保数据顺利汇交。

# 2.7检查验收工作

# 按区厅要求完成县级自检、市级检查和自治区级检查工作，协助完成国家级调研、督导，内业核查和外业抽查等检验工作。

# 三 、作业技术依据

# （1）《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09；

# （2）《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T 73-2010）；

# （3）《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 （4）《地籍调查规程》（TD∕T 1001-2012）；

# （5）《房产测量规范 第1单元：房产测量规定》（GB∕T 17986.1-2000）；

# （6）大地测量控制点坐标转换技术规范（CH∕T 2014-2016）；

# （7）《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测绘基本技术规定》，GB 35650-2017；

# （8）《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1部分∶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 （9）《1∶500 1∶1000 1∶2000外业数字测图规程》，GB∕T 14912-2017；

# （10）《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 （11）《土地利用数据库标准》（TD∕T 1016-2007）

# （12）《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标准》（TD∕T 1027-2010）

# （13）《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图规范》（国土资源部，2009年发布）

# （14）《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18316-2008）；

# （15）《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 （16）《关于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状况调查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0〕30 号）；

# （17）《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行动部际协调机制办公室关于印发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工作方案的通知》（协调机制办发[2020]1号）；

# （18）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区农村乱占耕地建房状况调查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0]364号）。

# 当实际操作过程中确实无法参照的需编写技术补充规定。

# 四、成果要求

# 成果需要满足国家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数据汇交平台的要求，并满足相关技术标准要求。

# 五、成果内容

# 5.1.1汇交数据

# 按国家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数据汇交平台要求组织的汇交数据包。

# 5.1.2表格成果(以国家/区最终下发的表格为准）

# （1）蒙山县农村占用耕地建房情况台账\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信息采集表，纸质；

# （2）蒙山县各级农村占用耕地建房情况汇总表；

# （3）蒙山县各级农村占用耕地建房情况统计表；

# 5.1.3测量成果（如需要测量）

# （1）宗地图；

# 5.1.4文档成果

# （1）技术设计书；

# （2）检查报告；

# （3）工作报告；

# 5.2成果介质

# 上述成果中标明纸质的需要提供纸质成果，所有成果均含电子版数据。

# 六、项目要求完成时间

# 要求在2021年2月28日前完成（按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对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工作的相关文件要求规定的时限）。

##### 七、服务要求

1、招标单位有权根据进度情况适当调配项目，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

2、符合现行国家行业部门颁布的有关规程规范和标准要求，并按要求通过审查与评审。

3、中标单位需承诺在中标后在当地设有售后服务点，并要求售后点需要有1-2个以上的技术人员常驻售后服务点，配合采购单位完成服务相关事宜。

4、中标单位必须服从委托人的任务分配并在委托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调查任务并提交合格测绘成果。

5、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与分包，如有违反，一经发现，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费用和赔偿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同时保留对实施方的追索权。

##### 八、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前期工作经费。

 2、按时完成初步摸排结果通过信息平台汇交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

 3、按时完成核实纠正工作，上报最终摸排成果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

 4、剩余10%待完成蒙山县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数据库建设工作后，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5、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格的等额发票。

#

#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注：**

**1、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由采购人和成交人协商确定，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章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2、合同基本条款部分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布的《规划项目设计合同》GF-2000-0209范本。如与合同书不一致之处以合同书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蒙山县农村乱占耕地建房状况调查

合同编号：MSZC2020-C3-03365-001

签订时间：年月日

签订地点：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

1、项目名称： 。

2、合同单价为元/个图斑，中标总价款：人民币 元整（￥ 元），采用报价为固定总价合同形式。合同价款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并提交成果服务工作。前述必须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服务内容及要求的各项要求及符合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

第二条 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 。

2、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最高150万元。

第三条 交付时间

交付时间： 。经书面协商一致，可以延长或缩短该期限。

1. 工作内容

（1）项目准备工作；

（2）实地开展调查摸排工作及拍照举证工作；

（3）蒙山县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数据库建设和内业数据调查核实及分类造册形成台账工作；

（4）统一数据汇交工作；

 (5)核实纠正工作，上报最终摸排成果。

**第五条、成果要求**

成果需要满足国家乱占耕地建房数据汇交平台的要求，并满足相关技术标准要求。

**第六条乙方服务要求**

1、招标单位有权根据进度情况适当调配项目，乙方须无条件接受。

2、符合现行国家行业部门颁布的有关规程规范和标准要求，并按要求通过审查与评审。

3、乙方必须服从委托人的任务分配并在委托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测量任务并提交合格测绘成果。

4、本项目测绘不允许转包与分包，如有违反，一经发现，委托人有权解除测绘合同，并不予支付测绘费用和赔偿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同时保留对实施方的追索权。

第七条违约条款

1、乙方为甲方开发的软件为委托开发方式，在开发完成以后，该软件的一切权利归甲方所有。

2、应尊重甲方所有的版权等一切权利，不得对该软件产品进行反向工程，反向编译，反汇编或出租、出让等。否则乙方愿意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甲方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3、乙方应保证其为甲方开发的软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一切权利，否则乙方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甲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4、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交付时间交付成果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有权不予支付任何款项给乙方，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自甲方要求返还之日起 5 日内予以返还，此外乙方还应支付合同总价 15%的违约金给甲方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5、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的，按本条第 8 款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维修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的合同总价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若乙 方违反该条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有权不予支付任何款项给乙方，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自甲方要求返还之日起 5 日内予以返还，此外乙方还应支付合同总价 15%的违约金给甲方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若甲方没有因此解除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5%的违约金给甲方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并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9、其它违约行为按合同总价 5%收取违约金。

10、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损失包括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及为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不限于为此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时，任一方可中止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应履行但未履行的义务除外）。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声称受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任何时候采取合理的行动，以避免或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由于主观原因延误，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不能免除责任。

4、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其它

1、除在不可抗力或双方协议的情况下，本合同书不能取消。

2、如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有任何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一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单位必须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政采云平台和梧州市蒙山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备案）。

|  |  |
| --- | --- |
| 甲方（章）年 月 日 | 乙方（章）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经办人：年 月 日 |

# 第四章 评标方法

一、评审依据及方式

1.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项目实施方案、质量和保密方案、售后服务方案、人员及技术实力、信誉业绩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审。

3.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办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价格分………………………………………………………………………………20分**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响应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且所投产品均为小型和 微型企业产品的，对最后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终报价×（1-10%）；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最终报价给予 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最终报价。投标服务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投标服务提供企业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27分）**

一档（0分～9分）：实施方案完整，项目实施计划可行，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能满足要求。提供的方案在整体要求、技术路线、项目实施技术及设计架构的合理性、采用的技术先进性、设计的完整性以及系统的扩展性、实用性、规范性、易用性、可行性、可靠性一般，方案基本可行、论证基本准确，没有明显技术错误。

二档（9.1分～18分）：实施方案完整清晰，项目实施计划完整可行，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能清晰，实施人员数量满足项目需求。提供的方案在整体要求、技术路线、项目实施技术及设计架构的合理性、采用的技术先进性、设计的完整性以及系统的扩展性、实用性、规范性、易用性、可行性、可靠性较好，方案可行、论证基本准确，没有技术错误，实现技术较新可行，模块功能描述相对具体，方案阐述具体详细，与项目需求的吻合度较好的；

三档（18.1 分～27分）：实施方案完整清晰，项目实施计划完整、可行性高，项目所需的各项保障措施得当到位，项目管理组织机构设置全面、人员安排充足、职能分工明确，整体清晰可控。提供的方案在整体要求、技术路线、项目实施技术及设计架构的合理性、采用的技术先进性、设计的完整性以及系统的扩展性、实用性、规范性、易用性、可行性、可靠性比较优秀。技术方案可行且具先进性、创新性，论证很准确。各流程描述具体、实施步骤详细，与项目需求高度吻合。

**3、质量和保密方案分………………………………………………………………（满分12分）**

一档（0分～4分）：①质量保证及质量承诺基本符合项目需求。②有保密管理制度和措施；

二档（4.1分～8分）：①有专门的质检机构进行质量把关，有明确的内部质量管理奖罚措施；②有具体的质量管理制度和措施，实行过程检查制度和三级检查制度；③有保密管理制度和措施。

三档（8.1分～12分）：①有专门的质检机构进行质量把关，有明确的内部质量管理奖罚措施；②有具体的质量管理制度和措施，包括:建立过程检查制度和三级检查制度，制度完善，措施有效到位；③有具体详细的保密管理制度和措施；有技术培训、质量意识和保密知识教育，并且投入项目实施人员中具有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证书5人以上。

**4、售后服务方案分………………………………………………………………（满分6分）**

一档（0分～2分）：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承诺应采购人需求响应时间在8小时内到达现场并作出相应处理；承诺免费提供售后服务(含技术培训)，售后服务基本满足项目需求；（须提供固定办公场所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二档（2.1 分～4分）：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承诺应采购人需求响应时间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作出相应处理；承诺免费提供售后服务(含技术培训)1 年以上；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须提供固定办公场所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三档（4.1分～6分）：在梧州市辖区有固定的办公场所，且提供开标前至少6个月服务点办公地点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承诺应采购人需求响应时间在3小时内到达现场并作出相应处理；承诺免费提供各种与项目成果使用有关的技术培训，承诺免费提供售后服务(含技术培训)2年以上；能提供完整、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须提供固定办公场所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5、人员及技术实力分……………………………………………………………………（满分19分）**

（1）投标人具有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

（2）投标人具有广西不动产登记代理机构颁发的注册证书地市级的，得1分，区级的，得2分，最高得2分。

（3）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具有测绘工程或土地管理高级工程师职称，每个得3分，最高得6分。

(4)拟投入人员中具有测绘、土地管理专业、地籍专业中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7分。

(5)拟投入人员中具有省级地理信息主管部门颁发的涉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每人得1分，最高得2分。

**6、信誉业绩分……………………………………………………………………（满分16分）**

投标人自2015年以来完成或承担的同类项目业绩：

1、投标人承担过重大不动产测绘项目的（合同金额在80万元以上），每项得2分，最高得4分。

2、投标人承担过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或年度土地变更调查与遥感监测项目的，每项得3分，最高得9分。

3、投标人承担过违法用地测绘项目的，每项得3分，最高得3分。

**(三)总得分=1+2+3+4+5+6。**

三、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依次按服务承诺方案分、项目实施方案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

1、本章所列的报价文件格式，服务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扩展，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章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2、目录由服务商自拟。

3、服务商资格证明文件按服务商须知要求提供。

4、《法人授权委托书》填写说明：

1）委托书所签发的代理期限必须涵盖代理人所有签字为有效时间。

2）委托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3）委托书不得转借、转让，不得买卖。

4）代理人根据授权范围，以委托单位的名义签订合同，并将此委托书提交给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蒙山县农村乱占耕地建房状况调查**

**（MSZC2020-C3-03365-001）**

**响应文件**

**服务商： （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竞标日期：年月日**

**响应函（格式）**

致：广西汇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蒙山县农村乱占耕地建房状况调查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MSZC2020-C3-03365-001，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服务商（磋商单位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一、响应函

二、服务商须知第12条、第13条要求服务商必须提交的全部资格证明文件

三、证明服务商合格的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经考察现场和研究，我方就本项目的设计任务及相关服务进行竞标，承诺：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 （￥ ），完成时间： 。

2、我方同意在服务商须知规定的截标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在服务商须知第14条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按时到场参加磋商。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服务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6、如果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竞标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贵方可对我方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7、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服务商为成交人。

9、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服务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到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服务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服务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或电传：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服务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响应日期：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报价无效；

3、以上报价应与“报价表”中的内容一致。响应函与磋商报价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函为准；

4、服务商必须按以上格式填写，加盖单位公章并签名，否则，无签名、盖单位公章的，响应无效。

**磋商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约） | 投标单价 | 投标总报价 | 备注 |
| 1 | 蒙山县辖区内农村乱占耕地建房状况调查 | 10526个图斑 |  元/个图斑 |  |  |
|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
| 完成时间： |

服务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响应日期：

**说明：**

1、该表中内容应与“响应函”中的内容一致，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方案。

2、服务商必须按以上格式填写，加盖单位公章并签名。否则，无签名、盖单位公章的，响应无效。

**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响应文件具体情况 | 偏离情况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服务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响应日期：

**说明：应根据投标服务内容及要求、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服务商资格证明文件**

(1)服务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复印件，必须提供，清晰反映经营期限和经营范围）；

(2)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背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背面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则必须提供]；

(5)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6）本项目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由服务商自行编写）；

（7）本项目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必须提供，由服务商自行编写）；

（8）服务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方案（必须提供，由服务商自行编写）；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原件放在响应文件正本，复印件放在响应文件副本。）

（10）2019年财务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复印件，必须提供）。**新成立的按实际情况提供月度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11）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 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竞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投标人按实际提供。**

（12）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账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 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竞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原件一年内保持有效。**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投标人按实际提供。**

（13）诚信声明原件：按第五章“竞标文件格式”提供的“诚信声明（格式）”的要求填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服务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服务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服务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竞标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 为我公司被授权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广西汇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被授权人在开标、评标、合同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除非有撤销授权委托的书面通知，本授权委托书自投标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私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1、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年龄：

2、委托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地 址： 经济性质：

经营范围：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 |
|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背)面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粘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背)面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拟投入的技术力量和人员配备情况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日期 | 年月日 |
| 毕业院校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从事本专业时间 |  | 为服务商服务时间 |  |  |
| 执业时间 |  | 职称 |  |
|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  |
| 主要经历 |
| 时间 |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规模 | 该项目中担任职务 |
|  |  |  |

备注：附项目经理资格证书和身份证等，复印件均须加盖服务商单位公章。】

（2）拟投入的技术力量、人员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日期 | 学历 | 专业 | 技术职称 |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附各岗位人员执业资格证件和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均须加盖服务商单位公章。】

诚信声明（格式）

本企业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郑重声明，本企业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填写数据及所包含的附件资料内容是真实的、合法的、有效的，所提供的服务能按竞标文件所承诺的提供。所提交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本企业承诺在本项目的整个采购活动过程中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依法依规参与竞争，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保持廉洁自律。同样我在此所作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并愿意对在竞标过程中有关部门的调查结果承担责任。本企业提交的所有竞标资料如有不实，愿接受财政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服务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第六章 附件

**附件1：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审批表**

（注：中标人按合同履约的，于服务期满后填写意见书并经采购人确认，递交到蒙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申请表一式一份；**

**2、附交付履约保证金凭据原件、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底单复印件（加盖公章）、项目合同及验收合格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 --- |
| 供应商申请 |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
| 项目名称：该项目已于年月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请将履约保证金（大写）（附履约保证金收据、银行转账单复印件、合同及验收合格证明）退付到以下账户：单位全称：开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签章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采购单位同意退付金额 |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退付金额（大写）（￥ 元） 采购单位： 盖 章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采购单位审核意见 | 此表于年月日收到（接表人填写），送表人签字： |
| 经办人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 分管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 单位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

**附件2：** 有关法律法规对政府采购当事人应承担法律责任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

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第四十六条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投标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九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本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七条违法行为之一，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 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一）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

（二）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三）有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附件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非小型、微型企业无需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